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

(一) 入讀資格

有意申請報讀課程的員工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獲註冊的相關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

(二) 學習時數

此課程包含不少於 10 個資歷學分（總時數不少於 100 小時），其中總課堂面授時數必須不少於 32 小時，另包括不同形式的非面授學習時數（例如用於完成作業、進行技巧練習、自修或網上學習的時數等），成功報讀的員工必須在 6 個月內完成課程。

(三) 資助金額

在整項 5 年計劃期內，每間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兩個主管課程資助名額〔包括課程（甲）和（乙）〕，「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每名員工港幣 4,000 元，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資助金額上限以外的學費或其他費用。

(四) 課程評審

任何培訓機構提供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以證明其符合資歷架構第四級別的要求，方可成為獲社署認可的課程。

(五) 頒發畢業證書的條件

成功報讀的員工必須出席不少於 80% 的課堂授課，並在整體評核獲得合格，方可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

(六) 課程大綱

課程包括以下課題單元：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意外事故處理*、人力資源管理、質素指標、日常管理、法例及實務守則、員工培訓及執行職業安全。

(七) 評核方式

持續評估（50%）和期末考試（筆試）（50%）

* 員工如已取得「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的資歷證明書，可向培訓機構申請豁免修讀此課題。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 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

(一) 入讀資格

有意申請報讀課程的員工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

(二) 學習時數

此課程包含不少於 24 個資歷學分 (總學習時數不少於 240 小時)，其中總課堂面授時數必須不少於 80 小時，另包括不同形式的非面授學習時數 (例如用於完成作業、進行技巧練習、自修或網上學習的時數等)，成功報讀的員工必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課程。

(三) 資助金額

在整項 5 年計劃期內，每間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兩個主管課程資助名額 [包括課程 (甲) 和 (乙)]，「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 資助金額上限為每名員工港幣 6,000 元，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資助金額上限以外的學費或其他費用。

(四) 課程評審

任何培訓機構提供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 (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以證明其符合資歷架構第四級別的要求，方可成為獲社署認可的課程。

(五) 頒發畢業證書的條件

成功報讀的員工必須出席不少於 80% 的課堂授課，並在整體評核獲得合格，方可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

(六) 課程大綱

課程包括以下課題單元：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意外事故處理*、人力資源管理、質素指標、日常管理、法例及實務守則、員工培訓及執行職業安全。

(七) 評核方式

持續評估 (50%) 和期末考試 (筆試) (50%)

* 員工如已取得「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的資歷證明書，可向培訓機構申請豁免修讀此課題。

「保健員進階課程」 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

(一) 入讀資格

有意申請報讀課程的員工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

(二) 學習時數

此課程包含不少於 8 個資歷學分（總學習時數不少於 80 小時），其中總課堂面授時數必須不少於 24 小時，另包括不同形式的非面授學習時數（例如用於完成作業、進行技巧練習、自修或網上學習的時數等），成功報讀的員工必須在 6 個月內完成課程的所有部分。

(三) 資助金額

社會福利署將全數資助合資格的院舍員工修讀「保健員進階課程」。在整項 5 年計劃期內，資助金額上限為每名員工港幣 3,000 元，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資助金額上限以外的學費或其他費用。

(四) 培訓津貼

社會福利署會向有關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員工修讀此課程期間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維持院舍的運作，以及為有關員工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進行職場評估。每名成功修畢此課程並獲頒發畢業證書的員工，院舍將獲發港幣 3,000 元的培訓津貼。

(五) 課程評審

任何培訓機構提供的「保健員進階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以證明其符合資歷架構第三級別的要求，方可成為獲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課程。

(六) 頒發畢業證書的條件

成功報讀的員工必須出席不少於 80% 的課堂授課，並在整體評核獲得合格，方可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

(七) 課程大綱

課程包括以下課題單元：制定護理計劃、意外處理、皮膚護理、藥物處理、特別護理、使用約束、和護理認知障礙症患者。

(八) 評核方式

課堂實習考試（60%）和在有關員工任職的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就護理技巧的課題進行職場評估（40%）

「護理員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

(一) 入讀資格

有意申請報讀課程的員工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

(二) 學習時數

此課程包含不少於 7 個資歷學分（總學習時數不少於 70 小時），其中總課堂面授時數必須不少於 21 小時，另包括不同形式的非面授學習時數（例如用於完成作業、進行技巧練習、自修或網上學習的時數等），成功報讀的員工必須在 6 個月內完成課程的所有部分。

(三) 資助金額

社會福利署將全數資助合資格的院舍員工修讀「護理員訓練課程」。在整項 5 年計劃期內，資助金額上限為每名員工港幣 2,000 元，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資助金額上限以外的學費或其他費用。

(四) 培訓津貼

社會福利署會向有關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員工修讀此課程期間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維持院舍的運作，以及為有關員工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進行職場評估。每名成功修畢課程並獲頒發畢業證書的員工，院舍將獲發港幣 2,200 元的培訓津貼。

(五) 課程評審

任何培訓機構提供的「護理員訓練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以證明其符合資歷架構第二級別的要求，方可成為獲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課程。

(六) 頒發畢業證書的條件

成功報讀的員工必須出席不少於 80% 的課堂授課，並在整體評核獲得合格，方可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

(七) 課程大綱

課程包括以下課題單元：日常起居照顧、口腔護理、足部護理、生命表徵、扶抱及轉移、溝通技巧、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和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八) 評核方式

課堂實習考試（60%）和在有關員工任職的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就運用照顧及護理技巧的課題進行職場評估（40%）